

【招商资管智选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编制，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1 基本资料

计划名称	招商资管智选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如有）	本集合计划不设投资顾问
产品代码	880195
集合计划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02 日
集合计划成立规模（份）	13,257,243.06
集合计划期末实收资本（份）	3,356,065.83
集合计划存续期	120 个月
类型	混合类

1.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项目	管理人	托管人
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17、1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阳	高迎欣

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机构字【2002】121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01号
--------	-----------------	---------------------

1.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顾问（如有）

本集合计划不设投资顾问。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2.1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 - 2022年12月31日）
集合计划期末实收资本（份）	3,356,065.83
集合计划期末资产净值（元）	5,477,637.69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总额（元）	-1,305,137.10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元）	1.632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元）	1.6322
原始季度年化收益率（%）	—
集合计划本期净值增长率（%）	-17.4280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63.2200
期末运作杠杆=资产类合计/资产净值	1.0669
期末分级杠杆倍数=（优先级+中间级）份额/劣后级份额（选填）	—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单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集合计划份额
- 2、本期单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本期第一次分红前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本期第二次分红前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本期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本期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
- 3、单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第一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第二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第三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上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本期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1

2.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2.2.1 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情况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本报告期	-17.4280	1.3157
本集合计划成立至今	63.2200	1.2583

2.2.2 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告

3.1 业绩表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6322元,累计单位净值1.6322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17.4280%

3.2 投资经理简介

[范万里] 广州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毕业,16年证券投研经验。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招商资管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专注于基本面量化选股策略和行业配置策略研究,偏好高景气度行业和高成长公司。该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3.3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最新单位净值为1.6322,自产品成立以来净值增长

63.22%。今年以来净值增长-17.428%，同期中证 500 指数收益为-20.31%，沪深 300 指数收益为-21.63%，产品业绩良好，优于市场宽基指数。从申万一级行业指数来看，全年涨幅居前的行业分别是煤炭、综合和社会服务，涨幅 10.95%、10.57%和-2.23%，涨幅居后的行业分别是电子、建筑材料和传媒，涨幅-36.54%、-26.13%和-26.07%；从市场核心指数和风格指数来看，涨幅居前的是大盘价值指数，涨幅-12.24%，涨幅居后的是科创 50 指数，涨幅-31.35%。

智选科创 1 号产品主要投资于具有业绩超预期可能高成长型公司，在 2022 年指数已大幅度下跌（创业板指数跌幅-29.37%）环境下，市场具备战略性做多条件。智选科创 1 号将继续坚守以机构关注高为主且具有业绩超预期可能的高成长公司作为核心选股思路，为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3 月 5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开幕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点。其中包括：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要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8 万亿元；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集中优质资源合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经济发展；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保障基本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加强养老服务保障，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中国经济出现久违的景气度全面提升，中国 2 月官方制造业 PMI 为 52.6，较上月回升 2.5 个百分点，明显好于市场预期的 50.5。官方非制造业 PMI 和综合 PMI 分别为 56.3 和 56.4，也较前值明显回升。另外，2 月财新中国制造业 PMI 为 51.6，高于上月 2.4 个百分点，结束此前连续六个月的收缩。中国经济在经历较长时间的平缓恢复期后开始进入快速回升轨道，制造业运行出现拐点，有利于 A 股市场走好并获得较好收益。

3.4 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规范集合计划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未发现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5 集合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集合计划管理的风险，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估值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各业务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各风险管理部门在各风险控制环节进行合理分工。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为投资决策提供风险分析支持。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4.1 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 产：		
银行存款	426,030.51	388,431.12
结算备付金	256,525.02	33,213.63
存出保证金	2,756.06	2,31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8,360.16	5,788,989.41
其中：股票投资	4,328,360.16	5,359,752.00
基金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429,237.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其他投资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9,753.50	0.00
债权投资（若有）	0.00	0.00
其中：债券投资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其他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若有）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若有）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493.00	900,396.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796,03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605.37
资产总计	5,843,918.25	7,909,988.22
负债和净资产		
负 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9,535.97	215,119.44
应付托管费	13,976.80	10,756.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交税费	34.20	7,745.86
应付利润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负债	72,733.59	65,824.54
负债合计	366,280.56	299,445.8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3,356,065.83	3,850,090.23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121,571.86	3,760,452.13
净资产合计	5,477,637.69	7,610,542.3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843,918.25	7,909,988.22

4.2 集合计划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22,675.71	1,364,586.92
1. 利息收入	10,260.83	16,064.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77.93	7,360.84
债券利息收入	0.00	182.7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80.39	8,781.61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0.00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97.49	-260.98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0,437.49	1,334,979.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65,759.89	1,564,253.51
基金投资收益	8,426.95	1,057.08
债券投资收益	-51,558.36	5,507.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贵金属投资收益	0.00	0.00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股利收益	68,543.69	27,427.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0.00	0.00
其他投资收益	-89.88	-263,266.6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499.05	13,543.3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00	
减：二、营业总支出	82,461.39	67,931.86
1. 管理人报酬	71,716.67	50,619.96
2. 托管费	3,220.78	2,531.05
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 利息支出	0.00	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0.00	0.00
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576.06	6,608.24
8. 其他费用	8,100.00	8,172.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5,137.10	1,296,655.0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137.10	1,296,655.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5,137.10	1,296,655.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估业绩报酬为 28998.41 元。暂估管理人报酬仅在此披露，未入账，仅供参考，与投资者实际承担的管理人报酬可能存在差异。

4.3 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3,850,090.23	0.00	3,760,452.13	7,610,54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若有)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若有)	0.00	0.00	0.00	0.00
其他(若有)	0.00	0.00	0.00	0.0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3,850,090.23	0.00	3,760,452.13	7,610,542.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 列)	-494,024.40	0.00	-1,638,880.27	-2,132,90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1,305,137.10	-1,305,137.10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基金净 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494,024.40	0.00	-333,743.17	-827,767.57
其中：1.基金申 购款	183,312.58	0.00	134,509.20	317,821.78
2.基金赎 回款	-677,336.98	0.00	-468,252.37	-1,145,589.35

(三)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若有)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356,065.83	0.00	2,121,571.86	5,477,637.69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584,199.02	0.00	2,222,438.18	6,806,637.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若有)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若有)	0.00	0.00	0.00	0.00
其他(若有)	0.00	0.00	0.00	0.0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584,199.02	0.00	2,222,438.18	6,806,63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34,108.79	0.00	1,538,013.95	803,905.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1,296,655.06	1,296,655.06
(二)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4,108.79	0.00	241,358.89	-492,749.9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692,728.51	0.00	1,635,984.36	3,328,712.87
2. 基金赎回款	-2,426,837.30	0.00	-1,394,625.47	-3,821,462.77
(三)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若有)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3,850,090.23	0.00	3,760,452.13	7,610,542.36

4.4 财务报表附注

4.4.1 计划基本情况

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设立时间为2019年8月2日,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10年,在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或者提前终止。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是本计划的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管理人签订《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是本计划的销售机构。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及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9年8月2日止,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间收到客户有效净参与资金为人民币13,252,079.20元,折合认购份额13,252,079.20份,无自有资金参与;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163.86元;以上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13,257,243.06元,折合13,257,243.06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SZA10374号验资报告。

4.4.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了中国财政部颁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4.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4.4.4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4.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合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合计划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5.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合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合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合计划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合计划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1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2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其损失准备；

第3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7.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处置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证券

证券投资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成本按成交的价款金额入账。卖出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成本，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

(3) 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8.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

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S \times (1-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

(2)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

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估值价格。

(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5)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 估值对象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 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在通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托管人按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 在通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托管人按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将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托管人。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托管人有权自动扣除逾期未支付的托管费，逾期扣费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款指令。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托管人采取该种方式变更费用，并承担相关变更后果。

（3）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对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高水位业绩报酬，称为高水位提取。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超过 0 以上部分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在集合计划的某一退出开放日或分红或终止日，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超过 0 以上部分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分红时，若当分红金额不足扣减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以分红金额为限。

$$\text{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 } R = (A - C) / C' \times (365 / T) \times 100\%;$$

当 $R < 0$ 时，业绩报酬 $H = 0$

当 $R \geq 0$ 时，业绩报酬 $H = R \times (T / 365) \times 20\% \times K \times C'$ ；且当分红金额不足扣减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以分红金额为限，则分红时 $H = \min[K \times D, R \times (T / 365) \times 20\% \times K \times C']$ 。

其中，

K 为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集合计划分红或终止时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数；

D 为每份额的分红金额；

A 为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日或分红或终止日累计单位净值；

C 为判断集合计划份额是否进行过业绩报酬提取，如已提取业绩报酬，则 C 为集合计划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若未提取，则 C 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日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C' 为判断集合计划份额是否进行过业绩报酬提取，如已提取业绩报酬，则 C' 为集合计划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单位净值；若未提取，则 C' 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日计划单位净值；

T 为判断集合计划份额是否进行过业绩报酬提取，如已提取业绩报酬，则 T 为集合计划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含）距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含）的自然日天数；若未提取，则 T 为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日（含）距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后 5 个工作日内，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业绩报酬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业绩报酬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

(4)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 其他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证券账户开户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

11. 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列示。

12. 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基准、时间、比例亦由管理人决定；

(2)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自然年度最多分配 4 次；

(3)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一、

二、4.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本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计划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于首次执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8,431.12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70.81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8,501.93 元。

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213.63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6.39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230.02 元。

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13.09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1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14.19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02.37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70.81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6.39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10 元，转出至交

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814.07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88,989.41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814.07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89,803.48 元。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计划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计划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无差错更正。

4.4.6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注 1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印花税	股票交易发生额	1‰	注 3

注 1：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发《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根据该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注 3：本集合计划卖出股票按照 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4.7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银行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活期存款	425,974.58	388,431.12
应计利息	55.93	70.81
合计	<u>426,030.51</u>	<u>388,501.93</u>

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110,489.98	23,877.93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145,908.10	9,335.70
应计利息	<u>126.94</u>	<u>16.39</u>
合计	<u>256,525.02</u>	<u>33,230.02</u>

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1,247.57	1,360.55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1,507.06	952.54
应计利息	<u>1.43</u>	<u>1.10</u>
合计	<u>2,756.06</u>	<u>2,314.19</u>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末金额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4,328,360.16	4,451,256.89	-	-122,896.73
债券投资	=	=	=	=
合计	<u>4,328,360.16</u>	<u>4,451,256.89</u>	=	<u>-122,896.73</u>

(续)：

	年初金额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5,359,752.00	5,203,533.43	-	156,218.57
债券投资	<u>430,051.48</u>	<u>410,765.59</u>	<u>814.07</u>	<u>18,471.82</u>
合计	<u>5,789,803.48</u>	<u>5,614,299.02</u>	<u>814.07</u>	<u>174,690.39</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u>829,753.50</u>	=
合计	<u>829,753.50</u>	=

6.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u>493.00</u>	<u>900,396.00</u>
合计	<u>493.00</u>	<u>900,396.00</u>

7. 应收申购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申购款	-	796,039.60
合计	-	<u>796,039.60</u>

8.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	279,535.97	215,119.44
合计	<u>279,535.97</u>	<u>215,119.44</u>

9. 应付托管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托管费	13,976.80	10,756.02
合计	<u>13,976.80</u>	<u>10,756.02</u>

10. 应付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30.53	6,915.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	48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92	207.47
教育费附加	0.61	138.32
合计	<u>34.20</u>	<u>7,745.86</u>

11. 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提审计费	8,000.00	8,000.00
应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佣金	64,733.59	57,824.54
预收回购利息	-	297.00
合计	<u>72,733.59</u>	<u>66,121.54</u>

12. 实收基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实收基金	3,850,090.23	4,584,199.02
加：本年申购增加	183,312.58	1,692,728.51
减：本年赎回减少	677,336.98	2,426,837.30

年末实收基金	<u>3,356,065.83</u>	<u>3,850,090.23</u>
--------	---------------------	---------------------

1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60,452.13	2,222,438.18
加：本年净利润	-1,305,137.10	1,296,655.06
加：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3,743.17	241,358.89
减：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121,571.86</u>	<u>3,760,452.13</u>

14.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60.63	4,603.36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66.51	2,711.43
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50.79	46.05
合计	<u>3,677.93</u>	<u>7,360.84</u>

15. 债券利息收入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所债券利息收入	=	182.74
合计	=	<u>182.74</u>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6,780.39	8,781.61
合计	<u>6,780.39</u>	<u>8,781.61</u>

17. 其他利息收入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197.49	-260.98
合计	<u>-197.49</u>	<u>-260.98</u>

1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投资收益	-965,759.89	1,564,253.51

基金投资收益	8,426.95	1,057.08
债券投资收益	-54,666.88	5,507.42
债券利息收入	3,108.52	-
股利收益	68,543.69	27,427.99
其他投资收益	-89.88	-263,266.60
合计	<u>-940,437.49</u>	<u>1,334,979.40</u>

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债券投资	-18,471.82	18,032.02
股票投资	-279,115.30	599.39
基金投资	-	-0.03
暂估增值税抵减	5,088.07	-5,088.07
合计	<u>-292,499.05</u>	<u>13,543.31</u>

20.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	64,416.53	50,619.9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报酬	7,300.14	-
合计	<u>71,716.67</u>	<u>50,619.96</u>

21. 托管费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托管费	3,220.78	2,531.05
合计	<u>3,220.78</u>	<u>2,531.05</u>

2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05	3,854.81
教育费附加	-144.01	1,652.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00	1,101.37
合计	<u>-576.06</u>	<u>6,608.24</u>

23.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审计费用	8,000.00	8,000.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汇划手续费	<u>100.00</u>	<u>172.61</u>
合计	<u>8,100.00</u>	<u>8,172.61</u>

4.4.8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	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管理人的母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年末金额		上年/年初金额	
	交易佣金	应付佣金余额	交易佣金	应付佣金余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9.05	64,733.59	17,663.27	57,824.54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A 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及关联交易内容	本金额	上年金额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	64,416.53	50,619.9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报酬	7,300.14	-
合计	<u>71,716.67</u>	<u>50,619.96</u>

B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及关联交易内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	279,535.97	215,119.44
合计	<u>279,535.97</u>	<u>215,119.44</u>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托管人按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 集合计划托管费

A 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及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托管费	<u>3,220.78</u>	<u>2,531.05</u>
合计	<u>3,220.78</u>	<u>2,531.05</u>

B 应付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及关联交易内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托管费	<u>13,976.80</u>	<u>10,756.02</u>
合计	<u>13,976.80</u>	<u>10,756.02</u>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托管人按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将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托管人。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托管人有权自动扣除逾期未支付的托管费，逾期扣费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款指令。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1)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	425,974.58	388,431.12
应计利息	55.93	70.81
合计	<u>426,030.51</u>	<u>388,501.93</u>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	2,166.51	2,711.43
合计	<u>2,166.51</u>	<u>2,711.43</u>

(4) 关联方持有的计划份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未持有本计划份额。

4.4.9 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本计划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因认购获配新股及债券未上市而流通受限制的证券。

本计划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因存在锁定期约定而流通受限制的股票。

4.4.10 金融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计划投资组合，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一般存在两种形式：资产变现风险和现金流风险。

(1) 资产变现风险

资产变现风险是指由于计划持有的某个券种的头寸相对于市场正常的交易量过大，或由于停牌造成交易无法在当前的市场价格下成交。本计划管理人应用定量方法对各持仓品种的变现能力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资产变现风险进行管理。

(2) 现金流风险

现金流风险是指计划因现金流不足导致无法应对正常计划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对计划每日和每周净退出比例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跟踪和管理。此外，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现金头寸控制机制，以确保退出款项的及时支付。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其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计息。本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计划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本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多层次的风险

指标体系，对其他价格风险进行持续的度量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4.4.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4.12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328,360.16	74.0661
	其中：普通股	4,328,360.16	74.0661
	存托凭证	0.00	0.00
	其他	0.00	0.00
2	基金投资	0.00	0.0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0.00	0.0000
	其中：债券	0.00	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00
	其他	0.00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00
	其中：远期	0.00	0.00
	期权	0.00	0.0000
	权证	0.00	0.00
	转融通	0.00	0.00
	收益互换	0.00	0.0000
	利率互换	0.00	0.0000
	其他	0.00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9,753.50	14.198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00
6	理财产品	0.00	0.0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2,555.53	11.6798
	其中：协议存款	0.00	0.0000
	定期存款	0.00	0.0000
8	其他各项资产	3,249.06	0.0556
	合计	5,843,918.25	100.0000

注：【基金投资】指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等；【其他各项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应收证券清算款”、“待摊费用”等项目。

本期末如涉及港股，计入【权益投资-普通股】项目；

本期末如涉及优先股，计入【权益投资-其他】项目；

本期末如涉及融资融券持仓，计入“【权益投资-普通股】”、“【其他各项资产】”等项目下；

5.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002965	祥鑫科技	3,500.00	203,735.00	3.7194
2	688618	三旺通信	2,250.00	179,775.00	3.2820
3	002959	小熊电器	2,980.00	179,753.60	3.2816
4	301004	嘉益股份	5,534.00	164,802.52	3.0086
5	603035	常熟汽饰	7,700.00	163,625.00	2.9871
6	300575	中旗股份	6,950.00	151,996.50	2.7749
7	605266	健之佳	1,759.00	140,843.13	2.5712
8	603086	先达股份	10,600.00	138,754.00	2.5331
9	002937	兴瑞科技	5,900.00	133,635.00	2.4396
10	300532	今天国际	7,876.00	114,044.48	2.082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7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

5.8 期末持仓管理人所设立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理财产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理财产品。

5.10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11 投资经理期末兼任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范万里	公募基金(含对标公募基金合同变更生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5	1567765979.14	20190802
	其他组合	0	0	
	合计	0	0	

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850,090.23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申购份额	183,312.58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减：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赎回份额	677,336.98
减：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扣减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0.00
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356,065.83

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项目	费用标准	计提方式/支付方式
管理费	1.0%	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托管费	0.05%	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业绩报酬	“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对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高水位业绩报酬，称为高水位提取。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超过0以上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	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后5个工作日内，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业绩报酬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业绩报酬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

注：费用说明详见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八、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情况（选填）

期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元）	1.9767
期初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元）	1.9767
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元）	1.6322
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元）	1.6322

本报告期内是否进行收益分配	否	
本报告期内收益分配事项说明 (第一次)	产品代码	880195
	权益登记日	
	分红总金额(元)	
	每份额分红金额(元)	
当期集合计划累计分红总金额(元)		
当期集合计划累计每份额分红金额(元)		

九、重要事项提示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 4、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投资主办变更情况(选填)。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主办变更。
- 5、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公告(选填)。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6、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01。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17、18楼
管理人指定网址：<http://amc.cmschina.com/>

管理人指定客户服务热线：95565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3日